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聯絡人：王嘉鴻
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：7606
電子郵件：ite.team106@mail.nknu.edu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工教字第1131008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學年度輔導團分區工作坊-第1學期實施計畫
(A095L0000Q_1131008342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科技領域分團辦理113學年度
第1學期縣市輔導員跨縣市分區工作坊(共3場)，請協助公
告並轉知，請薦派所屬科技領域分團、資訊(科技)議題分
團成員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科技領域分團業
務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訊息如下，請詳閱附件實施計畫：

(一)分區辦理日期、地點與報名連結—

- 1、北區：113年10月17日(星期四)，地點：宜蘭縣教師研
習中心，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oyK0rj>。
- 2、中區：113年10月24日(星期四)，地點：苗栗縣國教輔
導團暨教師研習中心，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7dbZKD>。
- 3、南區：113年10月31日(星期四)，地點：臺南市立大橋
國中。

國中教育科 113/09/24 13:30



121130094280 有附件



(二)參加對象：

1、國教地方輔導團科技領域分團、資訊(科技)議題分團擇一分區場次參加，該分區場次請薦派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輔導員參加，每團至少2位，其他場次自由參加。

2、各縣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種子教師自由參加。

(三)請所屬服務機關(單位)核予公(差)假參加及協助課務調整參加；依據簽到(退)情形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國教輔導團科技領域分團、資訊(科技)議題分團與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，並鼓勵踴躍參加。

四、報名後視同確定參加，不另行寄送錄取通知；不能出席請務必來信(電)通知取消報名，電子信箱：ite.

team106@mail.nknu.edu.tw，連絡電話07-7172930#7606—王小姐。

五、隨文檢附工作計畫書1份。

六、活動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(簡稱CIRN，修正時亦同)，路徑：CIRN>輔導團專區>科技領域中央輔導團首頁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79>)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本校工業科技教育學系(均含附件)

